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097号

申请人：曹海辉，男，汉族，1971年1月17日出生，住址：江西省丰城市。

委托代理人：邓汝松，男，广东海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晓春，女，广东海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嵘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荔城街荔城大道422号之三十二号。

法定代表人：陈旭群，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月莲，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吴雷，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曹海辉与被申请人广州嵘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徐晓春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月莲、吴雷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本委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申请人的仲裁申请，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委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工资 175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仲裁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一、我单位没有与申请人签订过任何劳动合同，与其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我单位与其有劳动关系。二、我单位在 2022 年 4 月就签订了相关协议将“广航大厦 A 栋 12 层办公用房装修及雨蓬改造工程”全部转包给了独立的第三人何某某，由何某某负责该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三、申请人并未在我单位广航大厦 A 栋 12 层办公用房装修及雨蓬改造工程上工作，广航大厦的总项目上并非只有我单位承担项目，因此我单位并非本案适格的主体，申请人提供的出入证，我单位并没见过该出入证，且上面并未有我单位的公章，我单位并不认可，也不认识申请人，我方保留追究冒用我单位办理出入证的相关权利。四、申请人提交的出入证仅证明申请人能进入安保的出入口，其进入之后的实际工作地址及工作内容，均不得而知，出入证不能证明申请人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能证明是在我单位的项目上工作。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系经许某某介绍于2023年5月13日入职被申请人，在广航大厦工地做木工工作，约定劳动报酬为每天350元，入职前及入职后许某某未告知过其要入职的具体单位，只是告知在广航大厦项目做木工工作，其未办理过入职手续，平日工作受包工头杨某某的管理安排，杨某某及许某某系被申请人员工，其于2023年5月17日安装玻璃期间因玻璃碎裂导致右手受伤，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3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7日工资。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出入证拟证明其主张。其中申请人与微信昵称“一起飞”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对方发送“报价报价给你租的有房，那个工资就买点儿的，就是给你350”（语音转文字内容）。其中出入证载明“广航大厦物业服务中心出入证 姓名：曹海辉 单位：广州峥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7月18日”并有“广州中交物流有限公司广航大厦物业服务中心”字样的盖章。被申请人对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不予确认，辩称申请人未提供原始载体予以核对，且其单位并不认识聊天记录对象，对出入证的真实性不予确认，辩称该出入证并未有其单位盖章确认，其单位未见过该出入证，且出入证仅代表可以进出某一区域，并不能证明申请人为其单位提供劳动，效力不能等同于工作证。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与其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其单位2022年4月已将“广航大厦A栋12层办公用房装修及雨蓬改造工程”转包给了第三人何某某。被申请人提交《项目合作协议书》《付款申请表》《广东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国银行转账交易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项目合作协议书》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何某某，双方关于广航大厦A栋12层办公用房装修及雨蓬改造工程达成合作，合同价款为1459946元，乙方根据合同价款按14%向甲方缴纳全包管理费，落款甲方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及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陈旭群的印章，乙方有何某某字样的签名及捺印，落款日期为2022年4月12日。其中《付款申请表》载明如下内容：工程名称：广航大厦A栋12层办公用房装修及雨蓬改造工程，账户名称：何某某，合同付款说明：项目合作承包款，按来款金额的14%缴纳全包管理费。其中中国银行转账交易载明陈旭群2022年7月16日向何某某转账100000元、131668.6元。其中《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载明2022年6月15日发票金额分别为100000元、100000元、69382.6元，购买方广州中交物流有限公司，销售方广州嵘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为建筑服务*工程服务。申请人对《项目合作协议书》《付款申请表》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国银行转账交易的真实性不予确认，辩称该证据仅系打印件。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责任。申请人虽对被申请人提交的《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中国银行转账交易明细真实性不予确认，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仅凭其单方当庭否认该证据，不足以推翻被申请人提交的银行

转账明细及《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该证据予以采信。又，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于2023年4月将广航大厦A栋12层办公用房装修及雨蓬改造工程承包给案外人何某某，并提交了证据证明，《项目合作协议书》显示申请人与案外人何某某签署合作协议，《付款申请表》及转账交易显示被申请人支付广航大厦项目合作承包款，这些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被申请人已将广航大厦A栋12层办公用房装修及雨蓬改造工程项目承包给案外人何某某，而申请人并无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故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其次，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既未能出示原始载体予以核对，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微信聊天记录中聊天对象的具体身份，从该微信聊天记录中无法准确辨别聊天对象的真实身份，无法确认聊天内容与被申请人有关，且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亦不确认，故本委对申请人提交的该微信聊天记录不予采纳。又，申请人提交的出入证未有被申请人的盖章，且被申请人否认向申请人发放过该出入证，故本委对申请人提交的该出入证不予采纳。再次，申请人虽主张杨某某和许某某系被申请人员工，但未提交充分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其该主张不予采纳。最后，申请人虽主张其系被申请人员工，但庭审中其确认许某某未告知过其系入职被申请人，其亦未办理过入职手续，且申请人既未有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亦未有证据证

明其在被申请人处有实际劳动用工的事实，因此，申请人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又，现有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故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的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